

美国吸收外资中有关法律限制

高永富 摘译

也遇到同样的障碍。大多数障碍来自于美国联邦政府通过的法律和条例，其它一些障碍源出各州通过的法律与条例。不管它们来自何方，与许多其它国家相比，这些障碍还是相对

在美国的外国投资者同其国内的投资者一样，除某些例外外，都享有同样的权利，

比较少的。所以，大多数外国投资者确实发现他们在美国是受欢迎的。

一、总的看法

美国联邦和州政府对外国的私人投资并不施加任何全面限制或者需要获得预先批准的要求。这种投资一般也不受外汇控制的影响。然而，联邦成文法规定了两点：（一）某些股份或资产的买进需要预先通知；（二）多

数外国投资需要报告。另外，联邦或州的法律还对涉及到国家安全有关敏感的方面（如航空、银行和通讯）作了规定，在运用法律方面可能会有其它一些障碍。（如反托拉斯法、证券法和移民法）

二、预先通知和报告的要求

（一）预先通知的要求

《1976年哈特—斯科特—罗迪诺法》规定，凡购买股份或资产者，在达成交易前要通知美国联邦政府反托拉斯当局。通知后，当事人至少必须等候三十天。在此期间，有关当局按照联邦反托拉斯法对交易作出估价。这一通知要求适用于在美国的所有关于股份或资产的购买，不管购买者是本国的还是外国的，都要符合一些先决条件。按照一般规定，先决条件有：

1. 不论是买方或是卖方（包括所有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其年销售额或总资产超过一亿美元；

2. 购买的股份或资产的价值超过一千五百万美元。此外，对某些交易的先决条件

还有：

1. 买方买进卖方有投票权股票的50%或以上；
2. 卖方及其子公司的年销售额或总资产超过二千五百万美元。

（二）报告的要求

联邦政府的很多法律都规定，外国投资和货币交易的报告必须备案存档。主要根据《1976年国际投资调查法》、《1978年农业方面外国投资披露法》和《1970年货币及对外交易报告法》进行报告。有的报告根据联邦税法和其它部分规定（如航空和海运）进行。另外，许多州的立法规定当地的外国投资至少要向州有关当局报告。（如伊利诺斯州）

1. 《1976年国际投资调查法》

该法规定,凡外国投资者在当地的实体或不动产中获得股权10%或以上的这类报告要在美国商务部存档。当事人在获得股权后45天内必须提交首次报告。但如果获得(1)不动产为个人使用或者(2)企业实体的资产不超过一百万美元,占地不超过二百英亩的,则不需要报告。然而,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必须向商务部送交专门的免除申请要求。另外,规模较大的外国投资需要提供季度、年度和五年的报告。

2. 《1978年农业方面外国投资披露法》

该法规定,外国投资者获得或转让土地权益需向美国农业部长提交报告。当事人在获得或转让土地权益后90天内必须提出报告。

3. 《1970年货币和对外交易报告法》

该法规定,当事人如将货币、旅行支票、流通票据或持票份额价值超过五千元带进或带出美国,需向美国财政部提交报告。这一规定不适用于通过正常的银行渠道的转移。

三、规定的主要领域

(一) 航空运输

根据《1958年联邦航空法》,联邦政府对于外国人从事商业航空运输的限制很多。该法与组织民用航空的基本国际法律结构相一致。(如《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一般说来,该法将国内旅客和货物的运输限于国内注册的飞机。外国公司的飞机不可以在美国国内注册。然而,如果外国注册的飞机,其技术性能合格,空运又符合公众利益,则可获准在美国从事国内或国外旅客和货物的运输。

(二) 银行

联邦和州政府对外国人从事银行业务都作了许多规定。对此,联邦政府的主要法律有《1956年银行控股公司法》、《1978年国际银行法》以及《银行管理法修正》。州一级适用的立法,因州而异。外国的银行或个人可以设法拥有联邦或州的特许银行或进行注册,也可以分别在联邦或州设立分行或代理处。另外,外国银行可以拥有“边际公司”(即联邦政府特许的从事国际银行业务的公司)和其它几家行使类似银行职能的企业。(如金融公司)联邦政府证明合格就可以证明

符合州政府的规定,反之亦然。联邦和州政府的许多法律都分别限制银行只准在州内从事业务。然而,在一定的限度内,允许外国银行设立跨州分行。

(三) 通讯

联邦和州政府对于外国人从事有线和无线通讯都作了限制。对此,联邦政府的主要法律有《1934年通讯法》。一般说来,该法禁止外国公司直接或间接地获得许可拥有或经营无线设备公司。(如无线电台或电视台)相反,该法并不特别禁止外国人从事有线通讯。(如电话、电传和电报)然而,有些州限制外国公司从事这方面的业务。(如阿拉斯加、乔治亚、夏威夷州)。

(四) 能源

联邦政府对于外国人从事能源的勘探和开发作了许多限制。这些限制主要源于《1872年采矿法》、《1920年矿产租赁法》和《大陆架外部土地法》。一般来说,这种立法禁止外国公司在美国联邦土地上或在有管辖权的海域内勘探和开发能源。然而,外国公司可以通过美国的公司间接地从事这方面的

业务活动。凡涉及核燃料能源的勘探和开发,美国对外国人限制极其严格。(详见《1954年原子能法》)。

(五) 渔 业

联邦和州政府对于外国人从事渔业活动都有限制。联邦政府《渔业保护和管理法》规定:(1)悬挂美国旗的捕捞和加工船只在美国沿海200海里内有优惠权;(2)悬挂外国旗的船只在上述海域区内从事作业的要得到许可和配额。该法并不特别限制外国公司拥有悬挂美国旗的船只,但美国联邦政府的船籍证书法一般要求:外国公司要通过由美国公民控制和管理的美国公司间接地进行投资。(见《1980年船籍证书法》)州政府也规定,外国公司必须通过美国的公司获得商业捕鱼许可后才能在州管辖的领海内从事作业。

(六) 政府采购

联邦和州政府对于外国人参加政府采购都作了限制。联邦一级的主要有《购买美国货法》及防务拨款和安全方面的立法。一般来说,联邦政府的采购立法规定:(1)某些联邦政府采购只能由国内承包人承担,或(2)给予国内承包人以特别的投标优惠。根据《1979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政府采购协议》的规定,对于缔约国的大量非防务采购不给予保留和优惠。在州一级,许多州政府采用了《购买地方货法》,对于在某些种类的政府采购上给予当地供应商以优惠待遇。(如钢材及其制成品)《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政府采购协议》并未禁止《购买地方货法》或对其作出限制。

(七) 保 险

州政府对于本国人和外国人从事保险业作了广泛的规定。一般来说,州的保险法规

定,保险人在获得许可证后才能在当地从事保险业务。要获得许可证,保险人必须符合各种规定。(如最低资本额、盈余和筹款等规定)法律并不禁止外国保险人直接设立保险分公司或者间接通过美国的保险公司或国内子公司从事这方面的业务,然而许可证规定的要求,外国保险人很难做到。

(八) 海上运输

联邦政府对于外国人从事商业性海运业务作了严格限制。这些限制主要体现在《1916年海运法》和《1920年商船法》中。一般来说,上述法律规定:国内运输由美国建造的、美国人拥有的有船籍证书的船只装运。在对外运输方面,允许悬挂美国旗的船只与悬挂外国旗的船只相互竞争,但由政府促成的或支持的货运除外。外国公司可以拥有一定数量的、悬挂美国旗的船只从事对外运输。然而,联邦政府的有关船籍证书法律一般规定,外国人要通过美国公民控制经营的美国企业间接地进行这类投资。(见《1980年船籍证书法》)。

(九) 不动产

不少州都限制外国人拥有或继承不动产。但通常这些限制都含有不同程度的复杂性和模棱两可性。有些州(如伊利诺斯州)对于利用公司或信托组织形式作为土地拥有人不作限制;其它一些州(如依阿华、明尼苏达、内布拉斯加、南达科他和威斯康辛州)对外国控制的公司从事土地经营作了具体限制规定,还对外国人拥有农田作了特别限制。根据联邦政府签订的双边条约(如友好通商和航海条约)的规定,对于限制所有权的某些规定可以在某种程序上作出修改。

四、其它限制

(一) 反托拉斯

美国的反托拉斯法为保护竞争，禁止：
(1) 对竞争的不合理限制(即限制性贸易做法)；(2) 不合理地积聚经济力量以抑制竞争机会。(即反竞争性的买进和合资企业)联邦政府根据各种法律，包括《谢尔曼法》、《克莱顿法》和《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意欲达到上述目标。另外，许多州(如加利福尼亚州和伊利诺斯州)也通过了反托拉斯立法，在特殊交易的情况下必须考虑适用州法。

1. 限制性贸易做法

根据联邦政府的反托拉斯法，如果一项贸易做法被视为“不合理”，则该项贸易做法就是非法的。据以往经验，有些做法已被归结为本身就不合理。如果证明本身不合理的做法存在，则不必对其可能的正确性作进一步调查就可认为是非法的。一般来说，限制性贸易做法被归结为本身就不合理的有：
(1) 固定价格；(2) 市场划分；(3) 集团性联合抵制；(4) 某种类型的搭售安排。

2. 反竞争性买进和合资企业

如同限制性贸易做法一样，按照联邦政府的反托拉斯法，如果买进股份或资产，或者一个合资企业被认为“不合理”时，则该项买进或者该合资企业就是非法的。买进股份或资产或合资企业，其本身并不是不合理，而应对各项交易的合理性作具体分析。一般来说，这种分析可分为横向买进、纵向买进、混合买进和合资企业。尽管它们在不断变化，但某些不受清规戒律约束的趋势也是明显的。

3. 反托拉斯法的强制执行

美国联邦政府反托拉斯主管部门(即司

法部和联邦贸易委员会)负责联邦反托拉斯法的强制执行。另外，一般当事人也能对限制性贸易行为、反竞争性的买进以及合资企业提出异议。如异议成立，当事人可以获得禁令性救济和三倍的损害赔偿。按照联邦政府的反托拉斯法，三倍的损害赔偿裁决一直是主要的裁决方法。

(二) 证券

美国的证券法的目的是帮助投资者作出正确的投资决定。其作用有二：一是为投资者提供有关债券和公司票据(如股票)公开出卖的重要的金融和其它信息；二是禁止在出售债券或公司票据时搞虚假陈述、欺诈和其它错误行为。以上所述规定在联邦政府的各种法律中，包括《1933年证券法》和《1934年证券交易法》。另外，所有的州(除了特拉华州)都颁布了各自有关证券的立法，在从事特定交易时，必须考虑依法行事。

1. 注册规定

联邦政府的证券法规定，未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注册申报书的本国或外国公司不得在美国公开出售其债券或公司票据。这种注册申报书必须包括发行者的经过审计的金融报表以及分配给未来投资者的证券销售书。只要符合特定的限制条件，对于自售证券的私人交易安排或有限的证券出售，不需提出注册申报。

一般来说，私人交易安排必须有一定数目的富有经验的投资者(如20人或20人以下)，这些投资者能获得债券或证券发行公司的所有重要信息。有限的证券出售必须是：①债券或公司票据的价值不得超过50万美元(除非投资者具有特定的资格)；②不涉及刊登一般性广告或征募等事项；③遵守某些通知的规定。不论何种情况，有关私人交

易安排或有限的证券出售的转卖需受某些限制。

2. 反欺诈规定

联邦政府证券法为保护买方和卖方的利益，在买卖债券或公司股票中反对搞虚假陈述、欺诈或其它错误行为，不管他们是否需要注册。例如，倘若卖方由于疏忽或者故意作了虚假陈述或者没有说明出售单据的有关重要事实，买方就可以诉诸法庭，要求卖方赔偿其所受到的损失。反欺诈规定还禁止：(1)“内部人的交易”(如董事购买股票。董事知道的信息是他人无法知情的)；(2)法人的错误声明，如使人产生误解的报告或新闻报道；(3)法人某些管理上的错误。(如缺乏考虑，错误地发行股票)。

(三) 移民法

同其它主权国家一样，美国对于外国人的出入境实施管制，对外国人在美国的合法活动进行限制，主要是根据联邦政府的移民和国籍法实施管制和限制。一般来说，该法区分两类签证，即移民签证和非移民签证。非移民签证主要用于外国商人，计有：商务访问者签证(B-1)；条约投资者签证(E-2)；专业人员签证(H-1)和公司内部人员调动签证(L-1)。

1. 商务访问者签证

如果一个外国人出于做生意目的，希望到美国来，一般他要有商务访问者签证。为能获得此种签证，该外国人必须：(1)保留其在本国的住所；(2)不能受雇于美国雇主。然而，该外国人可以为美国公司服务，如果美国雇主支付他工资的话。根据商务访问者签证的规定，外国人在美国停留时间一

般不能超过一年，一年期满，该外国人必须离开美国，但以后他还能再来美国。

2. 条约投资者签证

如果一个外国人的居住国同美国订有通商航海条约，一般他可以获得条约投资者签证，不定期地在美国停留，积极地从事大宗的资本投资。为能获得这种签证，不要求该外国人保留其在本国的住所，但是，(1)他必须是有管理和技术能力的公司雇员，该公司必须是设在缔约国，并由该国国民控制的公司；(2)他必须表示在签证届满时离开美国。一般这类签证的有效期为一年，但只要在美国继续从事投资活动，签证可以无限期地展期。

3. 专业人员签证

有突出成就和才能的外国人可以获得专业人员签证，到美国来从事特殊性质的服务。为能获得这类签证，该外国人必须：(1)保留其在本国的住所；(2)具有高等学历，训练有素，经验丰富，而且，美国的资助人必须表明，能为该外国人提供工作岗位并表明短期需要其特殊才能。这种签证的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若继续雇用他的话，签证可以逐年展期。

4. 公司内部人员调动签证

外国雇主可派遣外国人到美国来经营其在美的子公司或对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这种外国人可以获得公司内部人员调动签证。为能获得这类签证，该外国人必须：(1)保留其在本国的住所；(2)是被其在美国以外的外国雇主或子公司连续雇用至少一年。这类签证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展期很难。